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一號3樓之2

電話：(02)2796-562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7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8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9~10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2~13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19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9~2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29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9~46		六 ~ 二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6~48		二 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8		二 五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9, 50~52		二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9, 53		二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9, 54		二 六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5~6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431,607 仟元佔資產總額 29%，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對採用權益法投資進行減損評估，減損與否取決於管理階層對子公司未來獲利之預測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判斷以估算可回收金額，因涉及管理階層諸多之假設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方法，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評估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瞭解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用以計算長期股權投資可回收金額之評價方法，並評估其使用之評價資料及假設合理性與敏感性，包括流通性折價及同業比較資訊之選定等是否適當。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71,46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九所述，尚有 400,231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而定。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獲利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之可能性，所估計之未來獲利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並評估其未來獲利之評估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瞭解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與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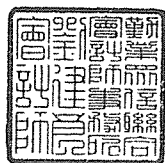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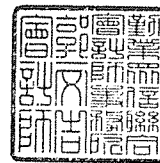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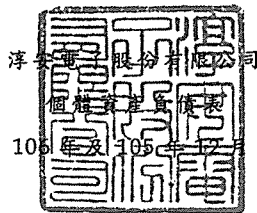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8,941	16	\$ 256,35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10,705	8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八）	358,962	24	649,975	3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57,917	4	116,858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180,327	12	11,0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098	-	4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47,950</u>	<u>64</u>	<u>1,034,687</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31,607	29	570,994	3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5,764	1	9,9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3,497	-	2,17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71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71,468	5	87,366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9,767	1	2,9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3,815</u>	<u>36</u>	<u>673,425</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471,765</u>	<u>100</u>	<u>\$1,708,1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85,714	6	\$ 250,487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26,851	2	39,18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及十五）	1,036	-	2,1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3,601</u>	<u>8</u>	<u>291,853</u>	<u>17</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	-	-	1,36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u>	<u>-</u>	<u>1,40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3,601</u>	<u>8</u>	<u>293,259</u>	<u>17</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1,339,201	91	1,275,430	75
3200	資本公積	2,809	-	50,000	3
3300	保留盈餘	46,628	3	91,977	5
3400	其他權益	(30,474)	(2)	(2,554)	-
3XXX	權益總計	<u>1,358,164</u>	<u>92</u>	<u>1,414,853</u>	<u>8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471,765</u>	<u>100</u>	<u>\$1,708,1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438,933	100	\$ 520,82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四）	<u>387,955</u>	<u>88</u>	<u>456,588</u>	<u>88</u>
5900	銷貨毛利	50,978	12	64,236	12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41</u>	<u>-</u>	<u>24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1,019</u>	<u>12</u>	<u>64,477</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6200	銷管費用	54,536	12	69,63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364</u>	<u>5</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900</u>	<u>17</u>	<u>69,630</u>	<u>13</u>
6900	營業淨損	(<u>24,881</u>)	(<u>5</u>)	(<u>5,15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18,265	4	81,328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九、十、十二及十八）	(11,003)	(3)	67,701	13
7510	財務成本	(31)	-	(66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68,563</u>	<u>16</u>	(<u>52,212</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794</u>	<u>17</u>	<u>96,155</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0,913	12	\$ 91,00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5,911)	(4)	(1,668)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002</u>	<u>8</u>	<u>89,334</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3,18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5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5,576)	(12)	(5,11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6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u>27,656</u>	<u>6</u>	(41,620)	(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27,920)	(6)	(44,360)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82</u>	<u>2</u>	<u>\$ 44,974</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26</u>		<u>\$ 1.04</u>	
9850	稀 釋	<u>\$ 0.26</u>		<u>\$ 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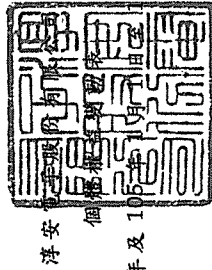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資訊為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3,805	\$ 5,463	\$ -	\$ -	(\$ 653,838)	(\$ 653,838)	\$ 44,831	(\$ 382)	\$ 44,449	\$ 819,879
F1	減資彌補虧損	(648,375)	-	-	-	648,375	648,375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463)	-	-	5,463	5,463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89,334	89,334	-	-	-	89,33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43	2,643	(47,385)	382	(47,003)	(44,360)
E1	現金增資	500,000	50,000	-	-	-	-	-	-	-	550,0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75,430	50,000	-	-	91,977	91,977	(2,554)	-	(2,554)	1,414,853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933	-	(8,933)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54	(2,554)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13 元	-	-	-	-	(16,580)	(16,580)	-	-	-	(16,580)
B9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63,771	-	-	-	(63,771)	(63,771)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37 元	-	(47,191)	-	-	-	-	-	-	-	(47,19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35,002	35,002	-	-	-	35,00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920)	-	(27,920)	(27,92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39,201	\$ 2,809	\$ 8,933	\$ 2,554	\$ 35,141	\$ 46,628	(\$ 30,474)	\$ -	(\$ 30,474)	\$ 1,358,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峰



經理人：蔡國峰



會計主管：蔡一堯

淳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913	\$ 91,0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0	994
A20200	攤銷費用	217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6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損失	(210)	398
A20900	財務成本	31	662
A21200	利息收入	(6,369)	(1,735)
A21300	股利收入	-	(1,5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損失之份額	(68,563)	52,2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53,27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3)	(3,17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41
A23600	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	(14,7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153	(4,855)
A29900	逾期債務轉列收入	(8,551)	(77,8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1,106	(73,2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23	2,7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5)	605
A32150	應付帳款	(180,610)	117,8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713)	25,0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5)	(6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3	(15,4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45,243)	43,1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	(690)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255	(1,0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5,019)	41,4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495)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48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3,86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51,142)	(589,95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737,459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27	8,13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3,7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7)	(2,3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8,4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3)	(1,7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2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2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5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11	1,7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5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4,861</u>	<u>(453,1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1)	(2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771)	-
C04600	現金增資	-	5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3,812)</u>	<u>491,7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559</u>	<u>4,85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411)	84,9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6,352</u>	<u>171,4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8,941</u>	<u>\$ 256,3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5 年 1 月成立，股票自 92 年 11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嗣後並於 97 年 1 月 21 日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從事薄膜按鍵開關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並於 106 年 9 月成立車用電子部門，積極開發車用相關產品。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暫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

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u>流動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358,962	\$ 358,96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	<u>358,962</u>	<u>(358,962)</u>	<u>-</u>
資產影響	<u>358,962</u>	<u>-</u>	<u>358,962</u>
<u>非流動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5,764	5,7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u>5,764</u>	<u>(5,764)</u>	<u>-</u>
資產影響	<u>\$ 364,726</u>	<u>\$ -</u>	<u>\$ 364,726</u>
未分配盈餘	\$ -	\$ 740	\$ 740
其他權益	-	(740)	(740)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評估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本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本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

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權益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電腦軟體依其效益採直線法按 3 年攤銷。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

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後續衡量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得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之租賃皆為營業租賃，其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本公司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投資子公司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資產可能已經減損且對該子公司投資之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以財務報表整體角度評估與該子公司相關之資產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選定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評價公司之每股帳面價值，以計算被評價公司之公平價值，其中包含同業公司之選定、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及控制權溢價等主觀判斷及假設。

(二)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1,468 仟元及 87,36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有 400,231 仟元及 373,492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

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0	\$ 4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3,249	150,78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5,212	105,116
	<u>\$238,941</u>	<u>\$256,352</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3.90%	0.80%~4.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一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110,705</u>	<u>\$ -</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358,962</u>	<u>\$ 649,975</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80%~3.40%	0.55%~1.50%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5,764</u>	<u>\$ 9,991</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5,764</u>	<u>\$ 9,991</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分別收回股款 4,227 仟元及 8,130 仟元。

本公司經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確已減損，且恢復希望甚小，故於 105 年度提列損失 741 仟元。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約為 6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 3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決定其信用額度。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 26,225	\$ 49,012
31~90 天	31,607	65,172
91~180 天	85	2,608
181~365 天	-	66
合 計	<u>\$ 57,917</u>	<u>\$ 116,85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1,493仟元及2,531仟元，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4,063
減：迴轉呆帳費用	(9)
減：實際沖銷	(4,054)
年底餘額	<u>\$ -</u>

其他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691
減：迴轉呆帳費用	(2,626)
減：實際沖銷	(65)
年底餘額	<u>\$ -</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開曼淳安電子有限公司	\$178,138	\$193,635
迅成控股有限公司	259,234	377,359
Shun On Int'l Co., Ltd.	(5,765)	-
	<u>\$431,607</u>	<u>\$570,994</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開曼淳安電子有限公司	100%	100%
迅成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Shun On Int'l Co., Ltd.	100%	100%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於105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14,764仟元，另106及105年度迅成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減資退還股款178,560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及13,711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89	\$ 16,005	\$ 2,709	\$ -	\$ 3,779	\$ 29,380	\$ 6,891	\$ 85,253
增 添	-	-	-	2,334	-	-	-	2,334
處 分	(26,489)	(16,005)	(2,709)	-	(1,348)	(29,380)	(6,444)	(82,37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2,334	\$ 2,431	\$ -	\$ 447	\$ 5,2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61)	(\$ 2,709)	\$ -	(\$ 3,089)	(\$ 29,380)	(\$ 6,891)	(\$ 46,430)
處 分		4,675	2,709	-	1,174	29,380	6,444	44,382
折舊費用		(314)	-	(272)	(408)	-	-	(99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272)	(\$ 2,323)	\$ -	(\$ 447)	(\$ 3,042)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	\$ 2,062	\$ 108	\$ -	\$ -	\$ 2,170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2,334	\$ 2,431	\$ -	\$ 447	\$ 5,212
增 添	-	-	87	-	395	1,925	-	2,407
處 分	-	-	-	-	(211)	-	(447)	(65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87	\$ 2,334	\$ 2,615	\$ 1,925	\$ -	\$ 6,9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272)	(\$ 2,323)	\$ -	(\$ 447)	(\$ 3,042)
處 分		-	-	-	211	-	447	658
折舊費用		-	(19)	(467)	(139)	(455)	-	(1,08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9)	(\$ 739)	(\$ 2,251)	(\$ 455)	\$ -	(\$ 3,464)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68	\$ 1,595	\$ 364	\$ 1,470	\$ -	\$ 3,497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土地及建築物案，並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過戶程序，認列處分利益 53,395 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本公司無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費用	\$ 1,078	\$ 276
其 他	20	217
	<u>\$ 1,098</u>	<u>\$ 493</u>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7,755	\$ -
存出保證金	2,012	1,779
其 他	-	1,125
	<u>\$ 9,767</u>	<u>\$ 2,904</u>

十四、應付帳款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營業產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251	\$ 1,73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293	11,247
其他應付費用	6,147	5,54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4,263	4,410
應付勞務費	1,650	6,438
應付退休金	-	9,566
其他	247	248
	<u>\$ 26,851</u>	<u>\$ 39,184</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3,920</u>	<u>127,543</u>
已發行股本	<u>\$ 1,339,201</u>	<u>\$ 1,275,43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 6,377 仟股，無償配發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1,339,201 仟元，該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6 年 7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通過：(1)減少普通股股本 648,375 仟元用以彌補虧損，減資後普通股股本為 775,430 仟元。該案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8 月 10 日；(2)私募普通股，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一定比例計算，其股數以 50,000 仟股為上限，該案業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計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每股 11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1 月 29 日，並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50,0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2,809</u>	<u>\$ 50,000</u>

資本公積變動係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47,191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四)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說明。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分配盈餘之 8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並決議通過 10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6 年 5 月 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47,191 仟元（每股 0.37 元）及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933	
特別盈餘公積	2,554	
股票股利	63,771	\$ 0.5
現金股利	16,580	0.13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3,500
特別盈餘公積	27,92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2,554	-
年底餘額	<u>\$ 2,554</u>	<u>\$ -</u>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逾期帳款轉列收入	\$ 8,551	\$ 77,836
銀行利息收入	6,369	1,735
股利收入	-	1,530
其 他	3,345	227
	<u>\$ 18,265</u>	<u>\$ 81,32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1,208)	(\$ 1,981)
處分投資利益	53	3,1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3,272
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	14,764
其 他	152	(1,528)
	<u>(\$ 11,003)</u>	<u>\$ 67,701</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0	\$ 994
無形資產	217	-
	<u>\$ 1,297</u>	<u>\$ 9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80</u>	<u>\$ 9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7</u>	<u>\$ -</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8,403	\$ 37,758
勞健保費用	2,953	1,612
其他用人費用	1,108	94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93	10,254
確定福利計畫	-	86
	<u>\$ 54,157</u>	<u>\$ 50,65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4,157</u>	<u>\$ 50,651</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8 人及 25 人。

(五)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10%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發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度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6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10%	
董監事酬勞			1%	
				金 額
				<u>\$ 5,721</u>
				<u>\$ 572</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2 月 10 日決議通過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225	
董監事酬勞		<u>1,022</u>
		<u>\$ 11,247</u>
個體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11,247</u>

有關本公司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1,4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5,898	1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911</u>	<u>\$ 1,66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50,913</u>	<u>\$ 91,00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655	\$ 15,47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97	3,622
免稅所得	(44)	(8,413)
未認列(使用)之虧損扣抵	4,590	(10,69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	-
土地增值稅	-	1,4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911</u>	<u>\$ 1,66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2,612 仟元。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70,567	(\$ 11,655)	\$ -	\$ 58,912
呆帳費用超限	2,893	(2,893)	-	-
虧損扣抵	12,238	-	-	12,238
其 他	1,668	(1,350)	-	318
	<u>\$ 87,366</u>	<u>(\$ 15,898)</u>	<u>\$ -</u>	<u>\$ 71,468</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減損損失	\$ 6,044	(\$ 6,044)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1,691	8,876	-	70,567
呆帳費用超限	3,689	(796)	-	2,893
虧損扣抵	12,238	-	-	12,238
其 他	4,425	(2,216)	(541)	1,668
	<u>\$ 88,087</u>	<u>(\$ 180)</u>	<u>(\$ 541)</u>	<u>\$ 87,366</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400,231</u>	<u>\$ 373,233</u>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
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5,770	111 年度
71,272	112 年度
246,068	113 年度
20,123	114 年度
<u>26,998</u>	116 年度
<u>\$400,231</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215	110
103,545	111
71,272	112
246,068	113
20,123	114
<u>26,998</u>	116
<u>\$472,221</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91,9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462</u>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u>

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26</u>	<u>\$ 1.0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6</u>	<u>\$ 1.0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6年7月5日。因追溯調整，105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由1.09元調整至1.04元；稀釋每股盈餘由1.08元調整至1.03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5,002</u>	<u>\$ 89,33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3,920	86,15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44</u>	<u>3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4,064</u>	<u>86,54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所組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均進行檢視公司資本結構，並考量其資金成本與相關風險，再藉由發行新股或舉借銀行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3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7,647	\$ 5,625
1~5 年	8,586	14,625
	<u>\$ 16,233</u>	<u>\$ 20,250</u>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110,705</u>	<u>\$ -</u>	<u>\$ -</u>	<u>\$ 110,705</u>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0,705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838,159	1,035,9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5,764	9,99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12,565	289,67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定期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內部評估之風險程度進行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所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5%時，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1,029 仟元及 5,455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財務管理部門定期評估相關風險，以確保採最符合成本效益之財務操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4,174	\$755,091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73,249	150,786
－金融負債	-	-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366 仟元及 75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除了本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

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A 公司帳款分別為 54,703 仟元及 105,435 仟元。於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對 A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 7% 及 1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2)融資額度。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 至 1 年	月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無附息負債</u>	<u>\$106,272</u>	<u>\$ 6,293</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 至 1 年	月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無附息負債</u>	<u>\$289,671</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175,000</u>	<u>175,000</u>
	<u>\$175,000</u>	<u>\$175,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開曼淳安電子有限公司（開曼淳安）	子公司
迅成控股有限公司（迅成控股）	子公司
Shun On Int'l Co., Ltd.（淳安國際）	子公司
嘉興淳祥電子有限公司（嘉興淳祥）	孫公司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光電子）	其他關係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群光蘇州）	其他關係人（其母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群光重慶）	其他關係人（其母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銘仕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銘仕國際）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關係人類別／名稱	銷 貨		進 貨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開曼淳安	\$ -	\$ -	(\$ 404)	\$ 31,144
其 他	-	-	14,579	-
	-	-	14,175	31,144
孫 公 司				
嘉興淳祥	-	-	372,198	418,335
其他關係人				
群光蘇州	150,810	203,840	-	-
群光重慶	261,583	260,977	-	-
其 他	7,682	-	-	-
	<u>420,075</u>	<u>464,817</u>	-	-
	<u>\$ 420,075</u>	<u>\$ 464,817</u>	<u>\$ 386,373</u>	<u>\$ 449,479</u>

(三) 應收關係人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其他關係人		
群光重慶	\$ 54,703	\$ 75,689
群光蘇州	-	29,746
其 他	<u>2,653</u>	<u>-</u>
	<u>\$ 57,356</u>	<u>\$105,435</u>

(四)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迅成控股	\$178,560	\$ -
開曼淳安	585	3,592
孫 公 司		
其 他	<u>-</u>	<u>30</u>
	<u>\$179,145</u>	<u>\$ 3,622</u>

(五) 應付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開曼淳安	\$ 64,393	\$130,499
孫 公 司		
嘉興淳祥	<u>21,214</u>	<u>118,684</u>
	<u>\$ 85,607</u>	<u>\$249,183</u>

(六)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開曼淳安	\$ 4,186	\$ 4,326
孫 公 司		
其 他	<u>77</u>	<u>84</u>
	<u>\$ 4,263</u>	<u>\$ 4,410</u>

(七)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054	\$ 7,411
退職後福利	<u>420</u>	<u>108</u>
	<u>\$ 18,474</u>	<u>\$ 7,5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705	29.76 (美金：新台幣)			\$	437,608	
人 民 幣		15,061	4.555 (人民幣：新台幣)				68,595	
							<u>\$ 506,203</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727	29.76 (美金：新台幣)				<u>\$ 431,60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877	29.76 (美金：新台幣)				<u>\$ 85,62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715	32.25 (美金：新台幣)			\$	345,547	
人 民 幣		3,316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15,418	
							<u>\$ 360,965</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814	32.25 (美金：新台幣)				<u>\$ 570,99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810	32.25 (美金：新台幣)				<u>\$ 251,867</u>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11,208 仟元及 1,981 仟元。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至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股 / 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未		備 註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本 公 司	基 金 野村全球短期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79	\$ 110,705	-	\$ 110,705		註 1
	股 票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	5,764	3.25%	5,500		註 2

註 1：市價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2：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及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進 之 (銷)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價 授	單 期	信 間	餘	額 之 比 率	
本 公 司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 貨	(\$ 261,583)	(59.60%)	30 天	-	\$	-	\$ 54,703	94.45%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 貨	(150,810)	(34.36%)	30 天	-	-	-	-	-	
	嘉興淳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進 貨	372,198	95.94%	90 天	-	-	-	(21,214)	(24.78%)	
嘉興淳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 貨	(232,724)	(37.03%)	30 天	-	-	-	95,546	77.26%	

註：係分別以各公司相關會計科目金額作為計算基礎。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係屬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額	關係處	款項 管理方式	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	備抵額	註
本公司	迅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78,560	-		\$ -		-		\$ 178,560	\$ -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原始投 本期	資 上期	金 期	額 期	未 股數	比 率	持 帳面	有 額	被 投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開豐淳安電子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各項投資業務及經營貿易、 買賣電子加工產品業務	US\$ 3,020	US\$ 3,020	US\$ 3,020	US\$ 3,020	3,020	100	100	\$ 178,138	US\$ 151	\$ 4,584	子公司
	迅成控股有限公司 Shun On Int'l Co., Ltd.	西薩摩亞 臺灣共和國	各項投資業務 各項投資業務及經營貿易、 買賣電子加工產品業務	US\$ 11,141	US\$ 17,141	US\$ 17,141	US\$ 17,141	11,141 (註3)	100	100	259,234 (5,765)	US\$ 2,195 (US\$ 194)	69,874 (5,895)	子公司 子公司
開豐淳安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淳安電子有限公司 Bourbon Shun On Technologies Co., Ltd.	大陸東莞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其他開關之產銷業務 各項轉投資業務	US\$ 908 HK\$ 16,218 (註1)	US\$ 908 HK\$ 16,218 US\$ 3,500	US\$ 908 HK\$ 16,218 US\$ 3,500	US\$ 908 HK\$ 16,218 US\$ 3,500	908 16,218 3,500	100	-	US\$ 1,609	(RMB\$ 10,513)	不適用	孫公司
	重慶淳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重慶	經營印刷電路板及其他開關 之產銷業務	US\$ 1,000	US\$ 1,000	US\$ 1,000	US\$ 1,000	1,000	100	100	US\$ 1,100	RMB\$ 1,362	不適用	孫公司
Bourbon Shun On Technologies Co., Ltd. (B.V.I)	嘉興博安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嘉興	經營電氣絕緣用塑膠製品之 相關業務	(註1)	US\$ 3,700	US\$ 3,700	US\$ 3,700	-	-	-	US\$ -	RMB\$ -	不適用	孫公司
迅成控股有限公司	富易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各項轉投資業務	US\$ 11,100	US\$ 17,100	US\$ 17,100	US\$ 17,100	11,100	100	100	US\$ 8,741	US\$ 1,964	不適用	孫公司
富易投資有限公司	嘉興淳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嘉興	經營印刷電路板及其他開關 之產銷業務	US\$ 11,100	US\$ 17,100	US\$ 17,100	US\$ 17,100	11,100 (註2)	100	100	US\$ 8,741	RMB\$ 13,269	不適用	孫公司

註 1：該公司已於 106 年 2 月 28 日解散清算完成。

註 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3：係股份有限公司，該註冊國家無須投入資本。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額投資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本 期 初 額	本 期 匯 出 資 金	回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或 收 回 資 金	收 出 匯 資 金	本 期 匯 出 資 金	未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益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資 值 匯 回 已 截 至 本 期 止	
嘉興洋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及其他相關之產銷業務。	RMB 83,682 (註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富易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17,100 (註3(1))	\$	-	US\$ 17,100 (註3(1))	- (註5)	\$	-	100%	RMB\$ 13,269 (註1)	RMB\$ 56,919 (註1)	\$	-
東莞淳安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其他相關之產銷業務。	RMB 24,38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開曼淳安電子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908 (註3(1)) HK\$ 16,218 (註3(2))	-	-	US\$ 908 (註3(1)) HK\$ 16,218 (註3(2))	-	-	-	100%	(RMB\$ 10,513) (註1)	RMB\$ 10,514 (註1)	-	-
嘉興博安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電氣絕緣用塑膠製品之相關業務。	(註4)		同上	US\$ 3,700 (註3(2))	-	-	US\$ 3,617 (註3(2))	83	US\$	-	-	(註4)	(註4)	-	-
重慶洋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及其他相關之產銷業務。	RMB 6,252		同上	US\$ 1,000 (註3(2))	-	-	US\$ 1,000 (註3(2))	-	US\$	-	100%	RMB\$ 1,362 (註1)	RMB\$ 7,188 (註1)	-	-

本 赴	期 大	陸 地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核	濟 准	部 投	資 金	審 額	會 依 陸 地	經 濟 區	投 資 限 額	規 定 處
		US\$	18,008	(註3(1)及註5)		US\$	18,008	(註3(1))							
		US\$	6,613			US\$	7,896								
		HK\$	16,218	(註3(2))		HK\$	16,218	(註3(2))						\$	814,898

註1：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註2：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投資限額之規定，為淨值之60%。

註3：投資方式係包括以下二種：

(1) 係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間接投資。

(2) 係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開曼洋安電子有限公司以盈餘及設備、零配件投資。

註4：嘉興博安科技有限公司已於106年2月28日解散清算完成，清算後剩餘資金已匯回開曼安電子有限公司。

註5：嘉興祥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6,000仟美元，業於107年1月將投資款匯回，本公司已於107年1月19日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票及活期存款 (註)	新台幣 70,464 仟元、美金 4,938 仟元、港幣 793 仟元、歐元 12 仟元、日圓 4,918 仟元、人民幣 189 仟元	\$223,249
定期存款 (註)	人民幣 3,340 仟元	15,212
庫存現金	新台幣 480 仟元	<u>480</u>
合 計		<u>\$238,941</u>

註：其中美金（兌換率 1：29.76）、港幣（兌換率 1：3.807）、歐元（兌換率 1：35.57）、日圓（兌換率 1：0.2642）及人民幣（兌換率 1：4.555）。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群光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54,703
銘仕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u>2,653</u>
	<u>57,356</u>
非關係人	
其他（註）	<u>561</u>
	561
減：備抵呆帳	<u>-</u>
淨 額	<u>561</u>
合 計	<u>\$ 57,917</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三 明細表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年 股	初 數	餘 額	本 股	年 數	度 金	增 額	加 額	本 股	年 數	度 金	少 額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機 構 財 務 報 換 差 額 兒 換	其 綜 合 損 益	他 股	年 股	底 數	持 股 比 例	餘 額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開曼淳安電子有限公司		3,020	\$ 193,635	-	-	\$ -	-	-	-	-	\$ -	-	\$ 4,584	(\$ 25,821)	\$ 5,740	-	3,020	100%	\$ 178,138		\$ 178,138		
迅成控股有限公司		17,141	377,359	-	6,000	(180,030)	-	-	-	6,000	(180,030)	-	69,874	(29,885)	21,916	11,141	100%	259,234	100%	261,758		261,758	
淳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5,895)	130	-	-	-	-	100%	(5,765)		(5,765)	
合 計			\$ 570,994	-	6,000	(\$ 180,030)	\$ -	-	-	6,000	(\$ 180,030)	-	\$ 68,563	(\$ 55,576)	\$ 27,656	-	-	-	-	\$ 431,607		\$ 434,131	

註：本年度減少係減資退還股款 180,030 仟元。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開曼淳安電子公司	\$ 64,393
嘉興淳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u>21,214</u>
小 計	<u>85,607</u>
非關係人	
其他（註）	<u>107</u>
小 計	<u>107</u>
合 計	<u>\$ 85,714</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片)	金 額
銷貨收入		
導電薄膜	16,542	\$ 412,399
薄膜按鍵	3,894	<u>19,245</u>
		431,644
減：銷貨退回		-
銷貨折讓		<u>615</u>
銷貨收入淨額		431,029
勞務收入		7,682
其他營業收入（註）		<u>222</u>
合 計		<u>\$ 438,933</u>

註：主要係包括出售原料商品及模具。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管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及退休金	\$ 34,656	\$ 14,561	\$ 49,217
勞 務 費	4,220	-	4,220
其 他	<u>15,660</u>	<u>6,803</u>	<u>22,463</u>
合 計	<u>\$ 54,536</u>	<u>\$ 21,364</u>	<u>\$ 75,900</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341 號

會員姓名：(1) 劉建良

(2) 郭文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35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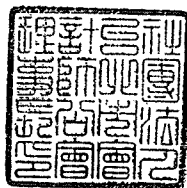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9827686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劉建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文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